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其他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債務聲明及其他資料，並就本公司現有融資取得相關銀行詢證函以便核數師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程度之確認書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 僅供識別